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容華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naomii@dg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400533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就讀國中小之子女，如已支領貴府發給之教育代金，得否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教育局104年9月22日新北教特字第1041776633號函辦理。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如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及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2年3月20日局給字第0920006986號函釋以，有關公教員工身心障礙子女已領取「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補助費」，因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不合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 三、以前開子女教育補助表有關「政府提供之獎（補）助」規定，係指公教人員子女如支領政府提供「與教育及助學相

高雄市政府 1041201



10406759800



關」之獎（補）助學金，則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據此，考量各級政府針對特殊身分者給予之社會福利獎（補）助目的及內涵多元，須就各該獎（補）助發給之性質認定其是否與教育及助學相關，爰各地方政府發給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之教育代金是否為與教育及助學相關之獎（補）助學金，宜由各該地方政府依其發給之意旨自行認定。

- 四、本案據前開貴府教育局104年9月22日函表示，貴府發給之教育代金，其性質非屬就學費用（學雜費）減免，亦非屬獎助學金，爰公教人員子女請領貴府發給之教育代金，如經貴府審認其性質非屬與教育及助學相關之獎（補）助學金，得依前開「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又基於子女教育補助請領係以學期為單位，上開教育代金性質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認定，前開原人事局92年3月20日函同時停止適用。
- 五、另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本函發文日前已依前開原人事局92年3月20日函准駁之處分，相對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提起救濟而確定，或已經行政救濟程序而確定者，不受本函影響；未確定之案件（例如：尚未申請、已申請但機關尚未准駁、尚在行政救濟期間內、已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之案件）依本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2015-12-01
14:21:29
章